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AQXC12601354

招 标 人：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签 发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SSAQXC12601354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SSAQXC12601354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评标定标法）》（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并融合我市《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篇、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有下划线的内容，或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均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选择填写，空格中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本范本适用于按《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定标法实施招标的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

五、《市范本》合同条款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两部分，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修改，招标人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进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完善。

八、如招标内容包括了多种标段类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组合型资格条件及评分条件（如需）。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SSAQXC1260125A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6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91
第六章 定标办法 9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九章 图纸 101
第十章 技术规范 102
第十一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7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SSAQXC126013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5〕38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_____/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预算金额、绿色文明费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SSAQXC12601354 。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包括大利新兴二路，利渔路，银园街，银风街四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 1.682 千米（其中大利新兴二路长 510m，利渔路长 800m，银园街长 238m，银风街长 134m），大利新兴二路改造红线宽 15m，利渔路改造红线宽度 19m，银园街改造红线宽度 14m，银风街改造红线宽度 13.5m，均为双向 2 车道，大利新兴二路及银风街设计速度 20km/h，利渔路及银园街设计时速 30km/h。（项目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3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7 年 8 月 9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SSAQXC12601354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 个；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3.7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 个标。 如果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另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

SSAQXCI260134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7）。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_____ 。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87381778；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城建国土大楼一楼；

电子邮件：_____/__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

SSAQXC12601354

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69-2200215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电子邮件：_____/_____。

8.2 其他：_____/_____

SSAQXC12601354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凤路 98 号城建国土大楼一楼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69-87381778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 312-313 室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曾松林

电　话：0769-31000745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SSAQXC12601354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主要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SSAQXC1260135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有，名称：_____ ☑无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承包方式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全部市财政投资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_% ☐企业自筹 ☐其它_____/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SSAQXC1260135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1]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其他：_____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___/___；踏勘现场地点：___/___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设置投标预备会，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2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1.12	分包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中所涉及的 XX 工程等）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市政路桥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1] 对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和城市快速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施工招标，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主要设备提出要求。

SSAQXC12601354

	招标文件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

SSAQ/C1260154

		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1）、（2）目的内容修改为：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工程量固**

SSAOXCI2601354

		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将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后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
3.2.5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 282,114.21 元，不参与投标报价。**最终合同价为投标总报价与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之和。**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的支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的第 80.2 款。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 和“最高评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最高投标限价、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 15,801,305.99 元；

SSAQXC1260134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5,801,305.99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282,114.21 元。） **（2）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1,509.41 **元。** **（3）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1-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摇珠范围为 3%-6%，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当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进行审查。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万元（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最高为 8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4）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

SSAOXC12601354

		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

SSAQXC1260135A

		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咨询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 咨询电话： 0769-28330616 **（9）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SSAQXQ1260135A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或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10）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1）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 ___/___ 年（近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其中，

SSAQXC12001354

		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4、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u>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双信封形式时的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会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5.1.2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u>**

SSAD-XC1260135-4

		<u>**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 5.1.3 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4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5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4 项要求签到。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3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由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6.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家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6.2	入围筛选方法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其它：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6.3	筛选小组的组建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

SSAOXC12601354

		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 （1）筛选小组人数：5 人【5 人或以上单数】； （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进行。 入围筛选会议地点：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候选人数量：7 名。【适用于定量评审法】 注：（1）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名且不超过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性评审法】
7.2.1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1]，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 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后进行 评标会议地点： 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1] 适用于经本级政府同意的施工类项目

SSAQXC1260154

7.6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公示期限：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____。
8.1	定标前答辩[1]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 ☑本项目需组织定标前答辩，相关规定详见以下内容： 1、定标前，招标人将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其中 1 人参加答辩汇报。 2、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 3、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4、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需携带 U 盘），**每个定标候选人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 5、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在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定标前答辩阶段投标人的其他注意事项：** 定标前答辩地点设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候选人应密切关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通知，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其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6、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需携带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二），授权其有权签署答辩环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3 人；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应当由招

[1] 对于功能和技术要求复杂的交通项目，确有必要时，招标人可以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

SSAQXC1260134

		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
8.3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__三__名。 根据定标方法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8.4	定标方法	☑价格权重定标法，详见第六章“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六章“定标办法”。（适用于经市政府同意的施工类项目）
8.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适用于只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且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的）。 ☑组建定标委员会（当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后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只有 3 家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人数：__5__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的成员要求：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
8.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定标会议地点：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SSAQXQ1260354

9.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公示期限：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9.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进行公告，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
9.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10__%签约合同价[1]。（1）履约保证担保为合同签订日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2)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规〔2025〕1 号）执行。 □不要求
9.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待项目产生中标人后，招标人另行提供 帐　　号：待项目产生中标人后，招标人另行提供 收款人名称：待项目产生中标人后，招标人另行提供
9.4.6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增加 9.4.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不平衡报价： （1）通过现场考察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这种现场考察和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对工程的全面了解。 （2）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以及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并结合企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10%

SSAQXC1260135 4

		业（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3）标段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是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P_1\times(1-L)\times(1-15\%)$ 或 $P_0>P_1\times(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L 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100％（上式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发生工程变更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当 $P_0<P_1\times(1-L)\times(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times(1-L)\times(1-15\%)$ 调整； （2）当 $P_0>P_1\times(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times(1+15\%)$ 调整。
11.6	监督部门及电话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11.6.1 项细化如下： 11.6.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电 话：0769-22002153 传 真：/ 邮 编：523000

SSAQXC1260135A

		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 话：0769-87381778 邮政编码：523000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城建国土大楼一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6	删除3.5.6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5.7	删除3.5.7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所要求的主要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设备。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5 项中 （1）目中的 “招标项目所在地”指 “广东省” 。 第 1.4.5（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3.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4 项的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适用于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时）	
11.6.1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11.6.1 项细化如下： 11.6.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2.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2.2.1.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期的信用评价。如无东莞市	

SSAOXC12601354

	最新期信用等级而上一期有东莞市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期，并按上述原则确定信用等级。 12.2.1.2 对于最新期以及上一期均没有东莞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东莞市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
12.2.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2.2.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5（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2.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1]均指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项目。
12.2.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2.6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2.2.7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2.2.8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2.2.10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类似工程的定义应结合招标项目属性、等级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SSAQXC1260354

12.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第（2）款中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2.12	（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2）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3）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4）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2.2.13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2.2.1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12.2.15	☑本次招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1]。如开标前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不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12.2.1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发生的有关费用，具体要求按招标代理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12.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项 定标前答辩 第 5 小点内容修改为： 5、评标结果公示时且在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定标前答辩阶段投标人的其他注意事项：** 定标前答辩地点设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候选人应密切关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通知，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其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1]按《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实施范围执行。

SSAQXC12601354

12.2.1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我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扩大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SSAQXC126013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资 格 要 求
资质等级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体按资质规定设置）

SSAQXC1260135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1]

财 务 要 求
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___/____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2]； 2、近三个年度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__/____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至少有__/__年盈利。

注：1、营运资金、营业总收入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若联合体成员成立时间大于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数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均需满足。若联合体成员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数的，第 4 项联合体牵头方需满足，联合体成员方不做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SSAQXC12601354

[1]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财务能力要求，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2]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 项 / （规模）类似工程施工业绩[1]。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4 项。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2]：/。

4、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须在近 5 年内为有效业绩。近 5 年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款。

5、上述业绩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报并须在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业绩合同以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业绩合同中未能反映投标人为该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时，则尚须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业绩应同时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工程类别、规模等反映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要求或指标的关键页，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相关方已盖章签字，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及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的盖章，并已注明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

7、施工业绩项目规模以施工合同的承包合同价款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SSAOXC12601354

1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a.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b.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c.其他原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在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期而上一期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目前已公布的东莞市信用评价最新期为__/__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公布了最新期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3）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未被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1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SSAQXC1260135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1	（1）　二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市政公用工程　。 （2）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如实说明]
项目总工 （即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注：

1、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SSAQXC1260135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联合体投标，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
施工员	2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质量员	1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安全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C 类”证)
资料员(兼劳资管理员）	1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注：

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注：适用于设置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2 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 款。“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3、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SSAQXC1260135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地机	≥180KW	台	
2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3	装载机	≥2m³	台	
4	挖掘机	≥1.0m³	台	
5	推土机	≥165KW	台	
6	自卸汽车	10m³	台	
7	冲击钻			
8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9	沥青砼拌和设备	间歇式≥230t/h 或 320t/h	座	
10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60m³/h	座	
1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³	辆	
12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500t/h	座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SSKQXC12601354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 ____年_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SSAQXC126019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为 _____（投标项目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授权其以我方名义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前答辩，并签署关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署。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盖章。

SSAQXC12601354

[1] 本授权书原件须在定标前答辩环节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8.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3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本须知前附表。

SSAQXC1260135 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SSAQXCL2601354

（1）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SSAQXC1260154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1.13.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3.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3.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SSAQXC12601354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3.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3.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3.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3.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4.1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其中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如有）、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在定标前，招标人应将开标情况、筛选办法和结果、评标办法和结果、答辩方案和报告（如有）等内容报招标监督小组。

1.14.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如有）、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2）投标人须知；

（3）入围筛选办法

（4）评标办法；

（5）定标前答辩

（6）定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技术规范；

（11）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投标文件格式；

SSAQXC1260154

（1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354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信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或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采用的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应各种填写方式的要求如下：

3.2.1.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SSAQXC12601354

（1）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Microsoft Excel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Excel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Microsoft Excel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提交。该储存有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光盘或U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对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应妥善保护，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上述要求打开和写入数据并重新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须知第4.1款），并应确保提交的光盘或U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1.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招标人将会按照第二章第7.8.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2）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

SSAQXC1260134

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SSAQXC12601354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SSAQXC1260135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上述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银行信贷证明”需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3.5.10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及附注要求、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

SSAQXC12601354

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另外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如果有，包括人员的业绩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 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要求。**

3.7.10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总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7.11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SSAQXCI2601254

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

SSAQXC1260354

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3）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4）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6）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2）下浮率摇取（如有）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SSAQXC12601354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开启；

（7）开标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4 投标文件移交

5.4.1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2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5.5.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SSAQXCI2601354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5.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5.5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5.6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5.7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5.9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5.10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5.5.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5.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5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1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1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18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

SSAQXC12601354

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入围筛选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6.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方法

7.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7.3 评标委员会

7.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7）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

SSAQXC12601354

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6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将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8.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8.1 定标前答辩

定标前答辩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前答辩”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组织入围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答辩报告。

8.3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8.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SSAOXC12601354

9．合同授予

9.1 中标候选人公示

9.1.1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 3 日内，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报告、定标时间、定标办法、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9.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1.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9.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9.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9.3.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2.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9.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SSAQXC1260154

9.3.5 本须知第 9.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3.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至第 9.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大写金额报价加上本须知第 3.2.5 项列明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后作为签约合同价。

9.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SSAQXCI2601954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1.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SSAQXC1260135A

11.6 投诉

11.6.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11.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内容

12.1.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SAQXC12601354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简单多数），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 15 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其它：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筛选小组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筛选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招标人设立筛选因素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准入条件。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被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锁定的施工企业拟委

SSAQXC12601354

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可承接新建设项目。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因素：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行贿人主体库等其他情况。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 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组长，组长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筛选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2）选票及统计表；

（3）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3.3 筛选工作要求

3.3.1 筛选小组原则上在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辅助资格审查后，开始进行筛选。

3.3.2 原则上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应在同一天进行。

SSAQXC1260154

3.3.3 招标人应当加强筛选环节的工作留痕和约束管理，筛选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筛选办法实施筛选工作。

3.3.4 筛选小组在筛选时，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并详细记录理由。筛选理由应与筛选办法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可供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追溯查证。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组长；

4.1.2 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组长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和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第二个信封）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组长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 1.3 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___/___。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AQXC12601354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本轮票决应推荐 15 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2、在相应的“是否推荐入围”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入围理由，不推荐的打“╳”。

3、推荐入围理由应与筛选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筛选小组成员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15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　　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入围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SSAQXC126013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1]。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1]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SSAQXC12601354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0 项要求；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

SSAQXC12601354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8）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7 分 主要人员（B）：5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2]：0 分 财务能力：0 分 业　　绩：8 分 履约信誉：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80 分

[1]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2]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 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 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技术能力设置加分的情况仅适用于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SSAQXC12601354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室开启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方法三：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

SSAQXCI2601354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选择以下方法之一） ☐方法一：（M ×最高评标限价+ N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 可选择 0.7、0.8、0.9、1.0;N 可对应选择 0.3、0.2、0.1、0,且 M+N=1） ☑方法二：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K）作为评标基准价。 K=1.0% K 值范围可取 1.0%、2.0%、3.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SSAQXC1260135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6，2]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满分分值的 60%）。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2.4，3]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2.4]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8 分（满分分值的 60%）。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1.6，2]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满分分值的 60%）。

SSAQXC12601354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3">2.2.4(2)</td><td colspan="2" rowspan="3">主要人员</td><td rowspan="3">5 分</td><td>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td><td>3 分</td><td>（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1.8 分；
（2）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td></tr>
<tr><td>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td><td>2 分</td><td>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td></tr>
<tr><td>……</td><td>___分</td><td>……</td></tr>
<tr><td>2.2.4(3)</td><td colspan="2">评标价[1]</td><td>80 分</td><td colspan="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1；D1 取 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D2；D2＝0.5。
其中：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2.2.4(4)</td><td>其他因素</td><td>技术能力</td><td>/ 分</td><td colspan="3">（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指与市政路桥工程相对应)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__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___分；
本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___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td></tr>
</table>

[1] 评标价所占权重不应低于 80%。

SSAQXC126035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财务能力	/分	参考资格审查条件的设置原则		
		业绩	8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 ，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21年1 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1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2.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扫描件,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③.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等3项有效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签发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3.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6.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	

SSAQXC12601254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td><td></td><td>履约信誉</td><td>__/__分</td><td colspan="2">□信用等级分值（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4.75、4.45、3.65 分。
□信用等级分值（1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1 款的规定。</td></tr>
</table>

SSAQXC1260135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SSAQXG12601354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

SSAQXC12601354

	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2)、(3)、(4)项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 3.4.2~3.4.4 款。
3.6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

SSAQXC12601354

	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9	增加 3.9.3-3.9.7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4 项、1.4.5 项、1.4.6 项、1.13.2 项、3.2.1 项、3.2.6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5.1.2 项 ；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SSAQXC1260135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SSAOXC12601354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SSAQXC1260135

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SSAQXC12601354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投标文件存在本章第3.8.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本章第3.8.3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8.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3.8.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3.8.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3.8.2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9 评标结果

3.9.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做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SSAQXC126013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1]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SSAQYC12601354

		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SSAD/C1201354

1	最高评标限价计算方法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在评标室开启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方法三：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SSAQXC1260354

评标办法前附表1-4（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0项要求；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1如评标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二，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应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如评标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三，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应扣除安全生产费。

		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8）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SSAQXC22603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2.2.1 技术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的情况，发挥自身优势的情况，采用“四新”技术的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度。		
3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情况。		
4	其他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				

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如果有审查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SSAQXC12601354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定性评审，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

推荐方法：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SSAQXC12601354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评标会议现场见证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拆封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的外层包装封套，并对拆封结果作书面记录予以认可。

3.2.3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4 按本章第 4.5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5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6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7）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4.1.4 将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4.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

4.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1.8 经讨论汇总后，汇总投标文件评审结果。

4.1.9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评标办法及第二章第 7.1.1 项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4.1.10 评标委员会汇总技术评审结果，确定评审结论为“合格”及“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SSAQXC12601354

4.1.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的数量，向招标人无排序的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

4.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4.1.13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

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推荐方法：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SSAQXC12601354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1.定标前答辩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答辩内容及要求

2.1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其中 1 人参加答辩汇报。**

2.2 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2.3 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以 u 盘方式提交），每个定标候选人陈述汇报时间**不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3.定标答辩组织机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4.定标前答辩程序

4.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二）进行签到，授权书原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4.3 定标前答辩现场设置候答区与答辩区，定标候选人根据签到顺序至答辩区进行答辩，其他定标候选人在侯答区等待。未在通知答辩时间内签到的定标候选人，视为其放弃答辩的权利，同时视为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4.4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听取答辩，围绕汇报内容提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记录答辩情况。

4.5 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形成答辩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参考资料。答辩报告不作公示，仅作为定标辅助。可重点考虑参与定标前答辩的定标候选人。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交易中心。

4.6 招标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

SSAQXC12601354

附件：定标前答辩报告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SSAQXC12601354

第六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

1.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

2.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2.1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规则如下：

价格权重定标法：

2.1.1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时，先采用票决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 3 个定标候选人。当有得票相同影响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直到推荐出 3 个得票数量最多的前 3 个定标候选人。

2.1.2 用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Y）的计算公式为：

Y=G1+（G2-G1）×Q

G1：3 个定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G2：3 个定标候选人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Q：Q 由招标人通过摇珠的方式，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

计算得出定标基准价后，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根据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Q 值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共 7 个摇珠球，每个球对应一个 Q 值（按增序分别编号为 1 至 7 号球）。每个标段一次性摇出 1 个球，该球所对应的 Q 值百分比即为本标段定标计算所使用的最终权重值 Q。

2.1.3 当投标报价相同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按商务分高的排序靠前，商务分相等的按技术分高的排序靠前；技术分相同时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在前的排序靠前，以上要素均相同时，签到时间在前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2.1.4 当定标候选人只有3家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

SSAQXC12601354

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前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推荐中标人，对前三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且影响前 3 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当存在因得票相同无法确定第 2、3 排名时，对影响前 3 名排名的同票组进行单独票决，根据得票数高者前列确定排名，直至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 3 名，当前 3 名中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 3 名，当前 3 名中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行贿人主体库、定标前答辩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会定标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定标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SSAO/C1260354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因素：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5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 3 人以上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选票及统计表；

（3）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4.1.2 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 “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定标前答辩报告（如有）等资料移交定标委

SSADXC1260354

员会。

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 和第 2 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定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定标方法推荐得票最多的前 3 个定标候选人，再根据价格指数法计算排名，编写定标报告。

4.1.6若项目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允许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2）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4 条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AQXC12601354

附件一：选票范本（价格权重定标法）

推荐进前三定标候选人选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为进前三定标候选人”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理由，不推荐的打“X”。

2、推荐进前三定标候选人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推荐为进前三定标候选人**	**推荐理由**
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进前三定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SSAQXC12601354

附件二：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〇”，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SSAQXC1260135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合同另册。

SSAQXC1260135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为准。

2.投标报价说明

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为准。

□3.其他说明【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

☑3.其他说明【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SSAQXCL2601354

第九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详细情况请见图纸。

SSAQXC1260135A

第十章 技术规范

一、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2002 年）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 003-86）

5、《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6、《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8、《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2004）

9、《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11、《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

12、《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13、《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1-2006）

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1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1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8、《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T D32-2012）

19、《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等九项》（JT/T 513~521-2004）

2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1、《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D60-01-2004）

22、《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04-2007）

2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2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2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2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2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28、《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29、《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02

30、《防眩板》GB/T 24718-2009

31、《轮廓标》GB/T 24970-2010

SSAQXC12601354

32、《公路防撞桶》JT/T596-2004

33、《公路波形梁钢护栏》JT/T281-2007

34、《锌锭》GB/T 470-2008

35、《碳素钢结构》GB/T 700-2006

36、《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08

37、《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38、《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

39、《碳钢焊条》 GB/T 5117-1995

40、《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法》GB 11345-89

4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J 041-2000

4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2009

43、《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

44、《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1999

45、《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1992

4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2009

47、《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 6892-2006

48、《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带材 第 2 部分：力学性能》 GB/T 3880.2-2006

49、《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3 部分：尺寸偏差》 GB/T 3880.3-2006

50、《沉头铆钉》GB/T 869-86

51、《铆钉技术条件》GB/T 116-86

52、《铆钉用铝及铝合金线材》 GB/T 3196-2001

53、《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938-1997

54、《紧固件机械性能》 GB/T 3098-2000

55、《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2000

56、《六角头螺栓》GB/T 5782-2000

57、《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GB/T 1228-2006

5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母》 GB/T 1229-2006

59、《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GB/T 1230-2006

60、《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大六角螺母 垫圈技术条件》 GB/T 1231-2006

61、《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2008

6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6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04

6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6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4 年版）

SSAQXC1260135 4

6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67、《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6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98）

6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70、《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7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7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7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74、《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7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77、《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78、《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79、《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技术规程》CJJ 101-2004

80、《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DB 44/ T1098--2012

81、《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82、《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J/T F50-2011

83、《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84、《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85、《公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JTJ/T391-2009

86、《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J/T4-2004

8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07

88、《碳素结构钢》GB/700－2006

89、《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03

90、《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规格系列》JT/T663-2006

9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

92、《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03）

93、《灯具一般安装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3）

94、《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 47-2002）

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9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9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98、《公路照明技术条件》(GB/T 24969-2010)

99、《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SSAOXC12601354

10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01、《道路照明用 LED 灯 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102、《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GB 24819-2009)

10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GB/T 24823-2009)

104、《广东省地方标准—LED 路灯》(DB44/T 609-2009)

10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07、《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GA306-2007)

108、《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

109、《广东省推广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

110、《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111、《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11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113、《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114、《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115、《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11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17、《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118、《桥梁用结构钢》GB/T 714-2000

1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120、《桥梁球型支座》GB/T 17955-2009

121、《内河通航标准》GBJ 50139-2014

122、《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 225-2007

123、《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124、《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12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2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127、其他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注：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或要求则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执行新规范新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

SSAOXC12601354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投标单位应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进度表”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必须按此表要求按期完工；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有关人员签字。

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责任：

1、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通沟余泥与污泥、河道疏浚底泥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堆放、处置；

2、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进行现场沉淀、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3、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环境治理及回填等。

4、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可利用建筑垃圾或使用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推广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以上未尽事宜，均按《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东莞市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SSAOXC12601354

第十一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业相关规定。

SSAQXC1260135 4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QXC1260135 4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SSAQXC12601354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围筛选和定标因素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实力			
2	企业信誉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			
...	...	...	...	...

注：①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②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和技术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③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SSAQXC1260354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SSAQXC12601354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2）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AOZC1260135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SAQXC126013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AQXC12601354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SSAQXC12601354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注：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SSAQXC12601354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SSAQXC12601354

8、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SSAQXC1260135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u>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ZC1260135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OXC1260354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SSAQXC1260135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隧道长度 m（左洞+右洞）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KC1201354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对应人员：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 **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对各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在本表后附上各人员的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岗位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需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SSAQXC12601354

九、其他资料

1、提供“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适用于评标办法为定量评审法】；

3、提供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如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而最新期在东莞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6、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

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1]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工厂所在地	品牌	权重系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A

注：1、一个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漏填或多填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填入的品牌名称应按照其官方发布的规范中文全称填入，并在备注中注明是进口或是国产设备。

[1] 本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完善。

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适用于评标办法为定量评审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_		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SSAQXC1260135 4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信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SSAQXC12601354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QXC12601354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SAQXC1260135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SSAOXC12001354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定标工作已经完成，确定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情况			
备注			

SSAQXC12601354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若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表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内容无需填报。

3、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NAQXC1260354